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瑞普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